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姚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有关事宜。

2.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